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6年度休閒農業場域優化暨區域農遊軸帶整合行銷計畫研提原則

壹、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及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年度至116年度）。

貳、目標：

協助休區以區域共好為目標，進行產業特色化及優化工作；以中心衛星整合推動概念建置休閒農業市場亮點及創新性之特色主題農遊軸帶，打造友善服務環境及區域產業亮點，建構全國農業(村)旅遊地圖，促進休閒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參、申請對象：

一、休閒農業場域優化計畫：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下各休閒農業區計畫後，統籌提報1案構想書【併送休區推動組織及其輔導單位(公所或農會)、休場構想書】。

二、區域農遊軸帶整合行銷計畫：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下休閒農業各級推動或輔導單位或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統籌提報1案構想書(併送各單位構想書)。

肆、計畫執行期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伍、工作項目及經費申請上限：

一、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

- (一)依據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辦理休閒農業產業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之硬體設備改善升級及其相關工作。
- (二)針對需求之工作項目綜合提案，應著重提升區域產業競爭力、建立區域特色品牌，增加服務量能，促使區域共好且永續發展之項目為主。
- (三)單一休閒農業區補助原則上限150萬元，**屬主體性策略發展計畫者不在此限，且得採分年分期方式執行；**配合款比例至少30%，如涉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其補助額度不得高於計畫總補助款35%、且該科目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50%。
- (四)於既有具遊客人潮之休閒農業或農村體驗常態開放服務據點周邊500公尺內之區域，營造須維持3個月以上、可結合年度區域或節慶行銷活動之可食地景、大地藝術及景觀花海等，申請補助原則上限為150萬元，配合款至少為30%。

二、區域農遊軸帶整合行銷計畫：結合四季特色農業主題體驗及農村節氣節慶亮點活動、四季亮點行銷規劃、通路合作模式建立、及執行有效行銷推廣方案，區域農遊軸帶部分整合25家以上之業者案，每案申請補助原則上限為250萬元；整合12家以上且未滿25家之業者案，每案申請補助原則上限為125萬元，本項執行單位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配合款至少為50%，其他執行單位配合款至少為30%；如涉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其補助額度不得高於計畫總補助款35%、且該科目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50%。

陸、構想書提報與審核作業：

一、構想書提報：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休閒農業場域優化計畫構想書、區域農遊軸帶整合行銷計畫構想書各1案，並附轄內休區或休場所提計畫構想書(附件1)及計畫初審意見(含各細部構想提案之輔導管理相關建議及推薦理由)，於115年11月13日前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複審。如文件不符合規定，且其情形可補正者，本署得於指定期間通知研提單位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提案時，應注意各休區提案之執行內容是否涉及需變更設施容許使用，另休場之提案執行內容是否涉及需變更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或變更設施容許使用等，酌情考量其妥適性，且不得與本署相關計畫有重複補助情形。
- (三)研提補助休區部分，須由休區輔導單位提案並為執行單位。計畫核定後，執行單位為農會時，逕予補助(單獨列預算明細表)；執行單位為公所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獎補助項目辦理。
- (四)計畫提報時，應注意各該提案執行內容之合宜性，並不得違反土地管制、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且不得與本署相關計畫有重複補助情形。

二、重點審查項目：預定115年12月底前由本署辦理複審作業後，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結果明細表。通知整合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完成計畫書修正，函送本署進行計畫核定及撥款等後續事宜。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完整性	1. 提案內容符合研提原則，且整體構想合理規劃。屬延續性計畫者，已完成工作具辦理成效，且接續計畫有其必要性或能有加值成效。 2. 提案內容具體明確，且具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 3. 為重點發展或潛力區域，有足夠休閒農業或農村旅遊服務量能，可協同既有軟硬體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45%
合理性	1. 計畫建立之運作模式，具有持續自主辦理的可能性。 2. 經費規劃合理，並可依限完成。	30%
效益性	1. 計畫執行有建立產官學合作或跨域異業合作模式，且有健全組織分工及計畫執行能力。 2. 計畫具創新性，且具體預期效益，可提升地區產業競爭力，並有利於提升經濟社會效益、產業永續經營。 3. 計畫內容具示範性，可發揮地區影響力。	25%

柒、督導查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含各分署輔導平台)、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統籌單位)得辦理實地訪視、督導及查核作業，以確實掌握計畫進度及效益。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統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統籌計畫內之各項細部計畫實施現場訪視、督導及查核作業。
- 三、計畫未完成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不再予繼續執行原規劃之計畫內容，並暫停2年研提本計畫之資格，且予加強輔導。

捌、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初審完成後由各縣市政府依轄下獲補助額度，統籌編列休閒農場場域優化暨區域農遊軸帶整合行銷計畫進行審核，並依本研提原則及農業部主管116年度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配合款辦理，計畫配合款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配合款以30%為例，計算範例：

$$X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X \text{ 萬元}) \geq 30.00\% \rightarrow X \geq 42.8572 \text{ 萬元}$$

即補助款100萬元，需編列配合款至少42.8572萬元。

- 二、116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於同一工作項目內，不得與其他公部門補助計畫經費互為配合款，如經查有該等情事，將收回補助經費。經本署查證重複申請計畫者，除次年度停止該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外，該研提對象停止受理申請2年。
- 四、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即函報本署核備，本署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五、請核實評估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量能，如未及於計畫年度內執行者，年度結束將不同意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經費，並影響下年度計畫提案。
- 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限期未能改善者，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經費。
- 七、研提資本門管考事項：
- (一)土地非公有者應取得10年建物/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請參考附件2)，並於計畫書註明設置地點、權屬、使用同意書取得狀況(格式請參考附件3，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4)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
- (二)環境綠美化工程，需包括植栽(喬木類、灌木類、草花類及草皮類等)種植及至少一年養護保活管理費。
- (三)涉及營繕工程、專業服務或財物等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三級品管作業。
- 八、本計畫原則不補助購置遊園巴士或任何汽、機車輛，鼓勵採租賃或合作經營方式辦理。
- 九、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https://gov.tw/WeZ>)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附件1 116年度〇〇縣(市)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計畫構想書

(構想書係補充提案細節圖文內容用，俾利相關審查人了解完整計畫構想；內附表格為必要填列，其餘可依需求補充)

一、發展現況

(一)在地休閒農業特色資源

(二)近3年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發展情況

(三)近3年補助資源情況

(四)面臨問題

二、發展願景及計畫目標

三、提案構想及預算規劃

(一)解決問題策略

面臨問題	解決策略

(二)整體提案構想

(三)預算規劃及執行進度

提案工作項目	分配經費(千元)		是否屬資本門
	補助款	配合款	

四、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可量化效益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五、計畫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縣 (市)政府					
休閒農業 區					
休閒農場					

六、相關附件

(一)辦理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建物-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其他相關檢附文件

附件2-116年度○○縣(市)/○○休區(休場)內辦理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建物
/土地使用同意書

為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件2)同意將_____縣(市)
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地號之_____建物/
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並於地籍圖謄本明確標繪該設施之範圍)
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興(整)建作為_____ (設
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設施使用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
建物/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註：
同意使用期間須至少10年，且以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財物標準分類最低
使用年限為原則)，並遵守下列事項，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建物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
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
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概與該單位無涉。

- 1、獲本計畫補助興建或整建之硬體設施，**同意由執行單位**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
辦法及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或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辦理，**申請容許或其他合法使用程序**。另倘屬休區內之公有設施，該設
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2、獲本計畫補助興建或整建之硬體設施，應另訂共同合作意向書，同意該設施
物於本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期限內，需符合帶動整體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為
用途，並以公眾使用為目標。倘僅供個人單獨使用並排除他人利用者，即違
反本計畫之意旨，應終止該合作意向書及本同意書之效力，檢附切結書(如
附件5)。

此致

○○○○○○○○○○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116年度○○縣(市)/ ○○休區(休場)辦理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建物/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建物坐落：_____縣(市)_____（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共計_____人，名冊及資訊如下：

立同意書 人	權利範圍 (持分)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 註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4-116年度○○縣(市)/ ○○休區(休場)辦理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建物/土地
使用切結書

獲本計畫補助興建或整建之硬體設施，檢附共同合作意向書^註，同意該設施物於本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期限內，需符合帶動整體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為用途，並以公眾使用或吸引遊客前往為目標。倘僅供個人單獨使用並排除他人利用者，即違反本計畫之意旨，應終止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合作意向書效力。

立切結書人(應至少有雙方切結)：

身分別	簽章/署欄位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公所	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必要時得另函辦理。
☐ 農會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簽章： 另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休區推動管理組織	立案證書字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簽章：
☐ 休閒農場經營者 右欄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證號碼： 簽章： (法人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印章)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右欄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證號碼： 簽章： (法人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印章)
☐ 其他身分別	

註：合作意向書請依實際情況，自訂合作項目與內容、合作期間及權利義務關係。